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郭憲銘 電話:2991111#8968

電話・2991111#89 傳真:2955811

電子信箱: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03428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函釋,教師得視需要合併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 規定之哺乳時間為每日1次,每次以1小時為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4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36575號函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(下稱性工法)第2條規定:「(第1項)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,從其約定。(第2項)本 法於...教育人員...,亦適用之。...」同法18條規定: 「(第1項)子女未滿1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,除規定之休 息時間外,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2次,每次以30分鐘為 度。(第2項)前項哺乳時間,視為工作時間。」
- 三、次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為勞動部)93年3月17日勞動 三字第0930012452號函略以:「...查兩性工作平等法(現 為性別工作平等法,簡稱性工法)第18條之規定,旨在使受 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育兒,如受僱者確有親自哺乳之需要而 提出申請,雇主應依法給予。至於勞資雙方協商約定將哺乳 期間集中一次申請,自無不可,惟哺乳時間仍應含在當日正 常工作時間內。...
- 四、綜上,參酌性工法規定之哺乳時間,旨在使受僱者得以兼顧 工作與親職,並得視需要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哺乳時間,爰 同意學校教師得與服務學校協商約定,視需要合併性工法第

18條規定之哺乳時間為每日1次,每次以1小時為度。 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





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黃俊容 電話:(02)77365937 傳真:(02)23977022

Email: junr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365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貴會建議教師得視需要合併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 定之哺乳時間為每日1次,每次以1小時為度一案,復請查 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會104年3月18日全教總組字第104000089號函。

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(下稱性工法)第2條規定:「(第1項

)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,從其約定。(第2項

)本法於...教育人員...,亦適用之。...」同法18條規定

:「(第1項)子女未滿1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,除規定

之休息時間外,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2次,每次以30

分鐘為度。(第2項)前項哺乳時間,視為工作時間。」

三、次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為勞動部)93年3月17日勞 動三字第0930012452號函略以:「...查兩性工作平等法(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,簡稱性工法)第18條之規定,旨在

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育兒,如受僱者確有親自哺乳之

需要而提出申請,雇主應依法給予。至於勞資雙方協商約

定將哺乳期間集中一次申請,自無不可,惟哺乳時間仍應



1040036575

裝

線

含在當日正常工作時間內。...」

四、綜上,參酌性工法規定之哺乳時間,旨在使受僱者得以兼 顧工作與親職,並得視需要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哺乳時間 ,爰同意學校教師得與服務學校協商約定,視需要合併性 工法第18條規定之哺乳時間為每日1次,每次以1小時為度

正本: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

院、本部人事處電2015-04-0文